



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25 年至 2027 年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组织事项。
4. 框架公约，第一议定书(在日益数字化和全球化的经济中提供跨境服务所得收入征税的问题)和第二议定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委员会将在组织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团成员。大会在第 79/235 号决议第 6 段中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18 名副主席和一名特别报告员组成，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兼顾性别平衡的基础上选举产生。

2. 通过议程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委员会应在组织会议开始时，通过依照大会第 79/235 号决议的规定拟订的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3. 组织事项

大会在第 79/235 号决议第 5 段中决定，委员会将处理和完成组织事项，包括委员会决策规则。在决议第 10 段中，大会鼓励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既定做法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4. 框架公约，第一议定书(在日益数字化和全球化的经济中提供跨境服务所得收入征税的问题)和第二议定书

大会在第 79/235 号决议第 5 段中决定，委员会将在组织会议上选择第二份早期议定书的主题，而且该主题应从权限范围(A/AC.298/2)第 16 段中所列具体优先领域的清单中选出。这些领域有：

(a) 数字化经济的征税；

(b) 打击与税收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

(c) 预防和解决税务争端；

(d) 解决高净值个人的逃税和避税问题，并确保相关会员国对他们进行有效征税。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委员会将在组织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组织会议报告。
